

安聯人壽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續保年齡批註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9.01.01安總字第1081023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本安聯人壽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續保年齡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份，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批註條款有效期間

本附約經附加本批註條款後，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得延長至八十五歲，且其本附約有效期間以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之保障終期為限。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附件】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

- 一、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8)
- 二、安聯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安聯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8)